

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53号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及各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现有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能为10套，预计在2025年全部计提完成折旧、绝大部分已无法继续使用；本次募投项目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达产后，将新增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能20套。项目一拟使用募集资金99,097.18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83,955.00万元，远高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6,969.78万元。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能分别为2套、5套和10套，同期，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25,295.82万元、25,530.04万元、26,961.82万元，2021年、2022年因购置机器设备增加金额分别为242.21万元和1,587.85万元。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碳

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20,747.42 万元、74,925.49 万元和 153,679.5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2.16%,同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747 人、779 人和 804 人,复合增长率为 3.7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固定资产中各机器设备成新率、报告期内各机器设备生产运行状况及对应产能情况,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折旧期限及折旧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能及业务收入增长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匹配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与行业惯例是否相符;(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机器设备与现有设备的区别和联系,2022 年产能由 2020 年的 2 套增长至 10 套不久后,相关机器设备将在 2025 年初无法继续使用的原因、合理性,相关机器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对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并量化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价值、单位产能投资及单位产能成本与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3)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各业务产品生产成本,各业务产品自产、外协的金额及占比,外协的主要内容,各业务产品对应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等,说明采用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成本与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采购模式(含采购外协加工,下同),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主要采购对象及其基本情况、主要采购内容及比例、采购价格及公允性,付

款方式、付款条件及付款周期等，说明发行人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原因、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主要采购对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25日